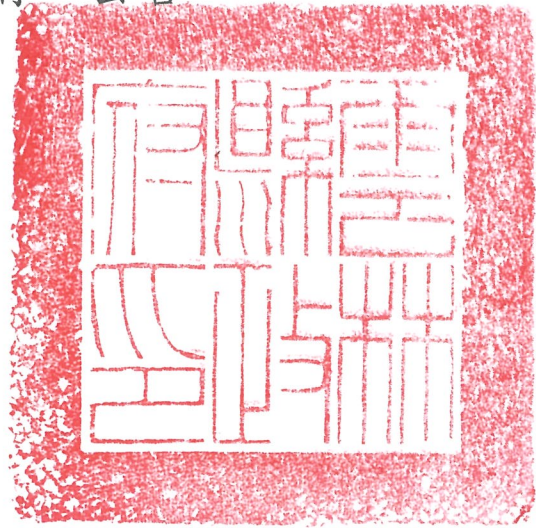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12706261A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黃淑閏（被繼承人廖宜星）申請發給本府地籍清理土地(權利人廖大治)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二崙鄉永定段1113地號(標示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廖大治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33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7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登記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權利人		備註	標售金額	應納稅額	保管金額	保管款字號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			
1	二崙鄉	永定段	1113-0000	5,850.74	廖大治	1/33	124,956	443,344	110I10279
	以下空白								

備註：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，金額/稅額單位：新台幣元